

二零二四年巴黎奧運會 – 中國香港長池游泳邀請計時賽 I

本地比賽章程

日期	<p><u>第一日 - 11/05/2024 (星期六)</u></p> <p>熱身時間: 0800-0845 比賽開始: 0900 熱身時間: 1430-1515 比賽開始: 1530</p>	<p><u>第二日 - 12/05/2024 (星期日)</u></p> <p>熱身時間: 0800-0845 比賽開始: 0900 熱身時間: 1430-1515 比賽開始: 1530</p>
地點	香港體育學院游泳池	
報名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參賽者必須為中國香港游泳總會正式註冊的 2024-2025 年度(SW 組別)泳員。 ❖ 錦標賽參賽資格規則適用。 ❖ 泳員須達到標準時間方可參加比賽。 ❖ 首次報名參與長池游泳邀請計時賽而未能提交本會舉辦或認可游泳賽事的成績證明，必須以該項的達標時間報名。 	
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名泳員可參加不多於六項個人項目。 ❖ 如泳員在比賽前或比賽後被發現參加多於指定數量，本會將取消該泳員最後一項的項目或成績。 ❖ 每項報名費為港幣\$15 元正。 ❖ 所有以達標時間("QT") 報名的項目一律為港幣\$15+港幣\$40, 即港幣\$55 元正。 ❖ 不正確及未達標泳員的報名資料，將不獲受理，報名費概不發還。 ❖ 截止後的報名將不獲受理。 ❖ 13 歲或以上的泳員方可參加 800 米及 1500 自由泳項目。 ❖ 所有初賽棄權須於比賽首天前一天(工作天)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 決賽棄權須於每項初賽成績公佈後三十分鐘內遞交。 ❖ 合資格進入下午決賽的第九及第十名後備泳員如欲棄權，必需遞交棄權表格。 	
截止註冊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星期五) (1700 小時)	
截止報名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星期五) (1700 小時)	
形式	初賽 (上午) 及決賽 (下午) 。	
項目	請參閱項目表 (附達標時間)。	
棄權	所有初賽棄權須於 比賽首天前一天(工作天)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每項初賽「缺席」的罰款為港幣\$120 元正。	
獎項	個人項目首三名將獲發獎牌。	
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比賽將採用世界泳聯及本會規則。 ❖ 不達標項目的每項罰款為港幣\$120 元正。 ❖ 八個或少於八個泳員報名的項目於下午舉行。 ❖ 合資格進入下午決賽的第九及第十名後備泳員須於下午決賽前到召集處報到。 ❖ 未能達到參賽標準之泳員將不能參加決賽。 ❖ 800 米及 1500 米自由泳項目以時間定名次，報名時間最快的首八名泳員 	

	<p>將安排於下午作賽，其餘泳員則於上午作賽。</p> <p>❖ 泳員申請分段時間紀錄須於每節開賽前30分鐘遞交申請表連同港幣\$300元正予總裁判。任何情況下，所繳費用概不發還。</p>
上訴	<p>❖ 任何上訴須以書面提出，並須在該項目比賽後三十分鐘內，連同上訴費港幣\$300元遞交予總裁判。</p> <p>❖ 若上訴被駁回，已繳費用概不發還。</p>
運動禁藥管制	<p>❖ 比賽大會設有運動禁藥檢測。大會有權挑選任何參賽運動員接受藥檢。被挑選運動員須在監察下提供尿液樣本。拒絕提供樣本或檢測結果呈陽性均屬違反運動禁藥規條，處分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消比賽成績 2. 停賽 停賽期間不可以用任何身份(包括作為出賽運動員、教練、領隊、裁判等)參與比賽及體育活動 3. 罰款港幣\$20,000 4. 身份及違例詳情被公佈 5. 其他適用處分 <p>❖ 參賽運動員應細閱並了解在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有限公司官方網頁 (www.antidoping.hk)中的運動禁藥規條及資訊。 根據嚴格責任原則，運動員須對存在於其體內的任何物質負責，「不知情」並不可用作陽性個案的抗辯理由。</p>
<p>二零二四年巴黎奧運會-中國香港長池游泳邀請計時賽 I 為世界泳聯認可之 2024 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游泳項目及二零二四年布達佩斯世界泳聯游泳錦標賽(25 米)本地達標賽。</p>	